**桃園縣龜山鄉楓樹國民小學學生糾察隊組訓辦法**

壹、目的

一、培養學生群體意志及自治能力，養成遵守規則及秩序的良好習慣。

二、輔助導護老師執行任務，以維護放學時的路隊秩序。

三、校內課間巡視，維護校園的整潔及學童的遊戲安全。

貳、糾察隊員職責：

一、以身作則，發揮示範領導作用。

二、上、下學維持路隊秩序。

三、校內安全之注意及防範。

四、臨時交辦之勤務。

参、召募

    一、由五、六年級各班推薦4名學生擔任。

二、總隊長由自治鄉之幹部擔任。

三、開學時由訓育組統一培訓一週後再執勤。

肆、訓練：

    一、積極訓練期為每年的九月，並於隔年五月安排五年級學生觀摩實習。

    二、交接時，隊長應將本週違規學生名冊及臂章、背心收齊交給下一班隊長並交代應注意事項（附件一）

    三、移交時填寫工作表現記錄表（附件二），並請負責區域導護老師簽名及評等。

四、移交時間為每週五中午12點40分，地點為訓導處

伍、任務分組及執勤時間

　　一、上學：

　　A執勤時間：早上7：10～7：40

　　B執勤位置與內容：

　　(1)1、2號糾察，站於大門口兩側，每邊各ㄧ人。

　　(2)3、4號糾察，站於側門內兩側，每邊各ㄧ人。

　　(3)1至4號糾察負責勸導進校門小朋友的服裝儀容與秩序。

　　二、下課時間：

　　A執勤時間：下課時間

　　B執勤內容：

　　(1)1、2號糾察，巡視一期、二期大樓(即1~6年級各班)。

　　(2) 3、4號糾察，校園各處(如遊戲器材場、操場、坡道…等)都是各

　　隊員的巡視重點。

捌、獎勵

一、值勤認真盡責，表現特優者，由生教組於學期末頒發獎狀及楓幣二枚。

二、擔任糾察隊未滿一學期者不予獎勵。

玖、本計劃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          訓導主任： 校長：

附件一

**桃園縣龜山鄉楓樹國民小學糾察隊執勤要領**

***一、執勤時間、位置與執勤內容：***

1.上學：

A執勤時間：早上7：10～7：40

B執勤位置與內容：

(1)1、2號糾察，站於大門口兩側，每邊各ㄧ人。

(2)3、4號糾察，站於側門內兩側，每邊各ㄧ人。

(3)1至4號糾察負責勸導進校門小朋友的服裝儀容與秩序。

2.下課時間：

A執勤時間：下課時間

B執勤內容：

(1)1、2號糾察，巡視一期、二期大樓(即1~6年級各班)。

(2) 3、4號糾察，校園各處(如遊戲器材場、操場、坡道…等)都是各隊員的巡視重點。

***二、違規通知：***每日至少1次校園巡視，並登記違規者；違規單整理後通知各班導師。

***三、交接時間：***每週五中午12：40於訓導處走廊，並交接糾察隊裝備－**交登記簿冊、背章**。

***四、糾察隊宣誓***：「我在擔任糾察隊期間，絕對服從師長指示，盡忠職守、維護路隊安全，維持校園秩序，謹誓，宣誓人ｏｏｏ。」

***五、其它重要注意事項：***

1.全隊隊員請秉持著責任心執勤，隊長與副隊長需負起全隊的榮譽心。

2.若有隊員表現失常，隊員之間應互相提醒；覆勸不聽者將給予適當處分。

3.糾察隊人員要以身作則，切勿知法而違規(如前去追逐走廊奔跑者)，破壞全校糾察隊形象。

4.糾察隊人員服裝儀容要整齊，糾察背心請於當週洗淨，並請注意執勤時的態度與站姿。

5.未帶背章，請勿執勤。執勤時，請以自身與全校小朋友的安全為優先考量。

6.登記違規務必確實，不得有私心，登記時請清楚明白告知級任老師違規之事項。

7.請確實保管糾察隊裝備，若有不甚遺失或故意毀損，將給予適當處分或賠償。

附件二

**桃園縣龜山鄉楓樹國民小學糾察隊工作表現記錄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班級 | | 姓名 | 擔任工作 | 導護老師簽名： | | | 評等： |
|  | |  | □前門 □側門  □校園巡視 |
| 自評項目 | | | | | 自評 | 備註 | |
| 1~5分 | ◎ 移交前請完成自評，並於週五上午前請導護老師簽名及評等。  ◎ 依表現評等為「優、甲、乙、丙、丁」。 | |
| 安全 | 服勤時，能夠注意自己的工作安全，並時時做到安全第一的準則。 | | | |  |
| 能夠確實執行安全防護的工作，並主動提醒小朋友活動安全。 | | | |  |
| 禮節 | 服勤服裝保持整潔，並依規定穿戴裝備(帽子、臂章)。 | | | |  |
| 服勤時，態度和善、有禮，能親切地向同學問早道再見。 | | | |  |
| 上崗前，能夠把自己的書包擺放整齊；下崗時，能夠把裝備收拾好。 | | | |  |
| 合作 | 能夠迅速、確實地聽隊長口令整隊集合，隊伍行進時能夠保持秩序。 | | | |  |
| 能利用空檔時間，自動自發幫助其他隊員完成工作 | | | |  |
| 負責 | 依分配工作確實完成服務工作。 | | | |  |
| 每天準時7:10到校，並迅速到崗位服務。 | | | |  |
| 能遵守及虛心接受導護老師的指導。 | | |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